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1987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自报金某某。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金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2014)松刑初字第183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金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亚洁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2014年7月27日1时许,被告人金某某在本市松江区某处,因琐事与被害人陈某某等人发生纠纷,后其驾车将被害人陈某某、周某、宋某某、常某某等人不同程度撞伤,经鉴定,陈某某因外伤致左胸第7、8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周某因外伤致右前臂下段伸侧皮肤擦挫伤,构成轻微伤;宋某某因外伤致双侧腰部及右前臂中上段伸侧皮肤擦伤,构成轻微伤;常某某因外伤致右额部皮肤裂创和右肩部皮肤擦挫伤,构成轻微伤。2014年7月27日11时许,被告人金某某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确认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陈某某、周某、宋某某、常某某的陈述及相关辨认笔录,证人姜某某的证言,验伤通知书、病史资料、伤势照片及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赔偿谅解协议,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照片、案发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被告人金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据此,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金某某驾车随意撞击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金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某某能自愿认罪,且在家属的帮助下已分别赔偿被害人陈某某、周某、宋某某、常某某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被告人金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金某某上诉提出,案发后对被害人进行了经济赔偿,并取得了谅解,原判对其所处量刑过重,上诉要求从轻处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庭意见认为,本案的诉讼程序合法。原判认定上诉人金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上诉人金某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法院相同。原判所列举的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均经原审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金某某驾车随意撞击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审法院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并鉴于上诉人金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能自愿认罪,且在家属的帮助下已分别赔偿被害人陈某某、周某、宋某某、常某某并取得谅解等,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金某某再要求对其从轻

处罚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检察机关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出庭意见正确，应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沈黎

审 判 员

曹延

人民陪审员

徐洁

书 记 员

郭磊

二 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